

稅務新聞 105-0606

- 一、 企業無息貸款員工 要稅。
- 二、 成為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營業人，有無資本額限制。
- 三、 海外營所稅扣抵 五點不漏。
- 四、 財政部明確規範並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法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五、 問答／會計憑證保存五年 自結算申報後起算。
- 六、 畢業舞會售票 須辦免娛樂稅。
- 七、 發票記載錯誤更正免罰有條件。
- 八、 營利事業購買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無法列報攤折費用。
- 九、 營業人用戶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 十、 營業人採專櫃銷貨者得於結帳次日取具進貨發票。
- 十一、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可能遭停業處分。
- 十二、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作廢另行開立。
- 十三、 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條件放寬，取消二親等以內同一戶籍限制。

一、企業無息貸款員工 要稅

2016-06-06 04:56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卻未收取利息，或是約定利息偏低，仍要留意後續利息收入課稅的問題。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有前述狀況者，除了預支員工薪資者外，仍要以台灣銀行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繳納所得稅。

官員解釋，通常公司的資金是借給股東或公司關係人，經營者才會願意無息，或以比市場行情低的利息借出。

但根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即使公司實際上並未收取利息，仍要計算利息收入，只有預支職工薪資者不在此限。利息的計算方法，是以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當天的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準。

另外，一般而言，企業支付的利息費用可在申報所得稅時扣除。

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如果公司一方面在借入金錢時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金錢，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的利息，即使確實有該筆利息支出，也不能在申報所得稅時認列費用。

【2016/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成為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營業人，有無資本額限制

嘉義市某鐘錶業者來電詢問：本店小資本經營，可否申請成為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說明：為鼓勵小資本且優質或新設立店家加入，提供外籍旅客更多樣化及便利之購物退稅環境，105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放寬特定營業人之申請門檻，刪除資本額及最近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等資格限制，自105年5月1日起，營業人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已使用電子發票者，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即可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以吸引外籍旅客來店購物消費。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海外營所稅扣抵 五點不漏

2016-06-06 04:5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企業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應注意五大事項，包括確認所得的歸屬年度、檢附的納稅憑證須經認證、扣抵上限、採用匯率，以及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師簽證。

近來常有營利事業詢問其如何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併入營所稅申報，在大陸或第三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要如何申報扣抵。

財政部官員表示，所得歸屬年度是指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且更須留意扣抵上限，申報已繳納的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應納稅額，轉投資大陸地區的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的投資收益也適用。

而其採用的匯率，是以該等地區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的金額。至於檢附文件方面，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此外，可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公司，投資收益金額的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包括載有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也需經第三地區或台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

財政部官員指出，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繳納稅款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企業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區已繳營所稅

注意事項	內容
確認所得歸屬年度	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檢附納稅憑證須經認證	屬大陸地區者，應經海基會驗證；屬第三地區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認證
扣抵上限	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採用匯率	按實際繳納稅款日匯率換算
其他證明文件	證明大陸或第三地區公司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的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財政部明確規範並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法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滯欠稅款或營業狀況不明等原因，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發票之發售管制（含停購、限量管制及按月核章），於實務上產生諸多爭議；考量管制營業人購買發票影響其營業權利至鉅，故財政部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明確規範並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法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當營業人有下列8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 (1)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2)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 (3) 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
- (4) 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
- (5) 受停止營業處分。
- (6) 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
- (7) 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
- (8) 變更課稅方式為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查定課徵。

另營業人有下列8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發票：

- (1) 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2) 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 (3) 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
- (4) 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
- (5) 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6) 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 (7) 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
- (8) 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前述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該局最近查核一案例，甲公司由國外進口服飾，向海關低報或漏報進口價格，該公司因無進項憑證，乃洽由乙公司虛開發票給甲公司，丙公司亦虛開發票給甲、乙兩公司，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署起訴，因乙、丙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該局籲請營業人，有關營業登記事項必須確實，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否則稽徵機關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稅籍資料之正確，而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營業將受影響。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會計憑證保存五年 自結算申報後起算

2016-06-06 04:5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壢區黃小姐問：「會計憑證」保存期間如何計算？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保存期限為五年，而五年起算之時點應自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起算。該所舉例，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開規定，其 100 年度各項營利事業會計憑證之五年保存期間，開始起算日為 101 年 5 月 26 日，屆滿日為 106 年 5 月 25 日。

【2016/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畢業舞會售票 須辦免娛樂稅

2016-06-06 04:5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鳳凰花開、驪歌響起，畢業的腳步近了，財政部表示，辦理售票或收取費用的「畢業舞會或演唱會」的學生團體，應於舉辦前向稅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充滿欣喜及帶點感傷的畢業典禮即將來臨，許多學生團體在這特別的日子裏，紛紛在校園內舉辦了許多精采的「畢業舞會或演唱會」，藉此紓緩一下課業壓力，並留下美好的回憶。但若因一時忘了事先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娛樂稅臨時公演報繳手續，將被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指出，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員生為對象舉辦的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的之用者，可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此外，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金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五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

現行新北市、基隆市、台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台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的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十日內辦理，台北市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

至於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2016/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發票記載錯誤更正免罰有條件

臺南趙小姐詢問：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可否直接更正免作廢重開？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除買受人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可直接更正外，其餘買受人名稱、金額、品項及課稅別等填載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作廢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違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要罰 1,500 元至 15,000 元之罰鍰。但如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予處罰。

臺南分局另提醒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仍應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購買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無法列報攤折費用

獨門技術能有效提升營利事業的競爭力，為了取得獨門技術，營利事業除自行投入研發外，也常見直接向擁有專門技術者購買，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營利事業購買的專門技術如果是未取得專利權者，其購買成本將無法分年列報攤折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價取得專利權，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分年計算列報攤折費用。因此，營利事業購買的專門技術如有取得專利權者，就可分年列報攤折費用，反之，如未取得專利權者，因無法定可享有的年數，可供做估計攤折的標準，無法援用專利權攤折規定，也就是不得分年列報攤折費用。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攤折費用 2 千 5 百萬元，甲公司說明係於 101 年底向國外乙公司購買專門技術 2 億 5 千萬元，按 10 年分年攤折，經國稅局查證結果，發現乙公司所擁有的專門技術並無專利權之登記，因此，甲公司購買該項專門技術的成本 2 億 5 千餘萬元即無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可按使用年限分年攤折費用，乃剔除該筆攤折費用，甲公司必須補稅 400 餘萬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購買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必須注意相關規定，才能順利分年列報攤折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用戶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指出，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於用戶繳費後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因此訂定輔導期間（105 年全年），於輔導期間內，承租不動產之營業人用戶於租賃期間繳納之水、電、瓦斯等費用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特別說明，為免輔導期間結束後，營業人用戶繳納水電瓦斯費卻無法申報扣抵營業稅，該分局呼籲營業人用戶儘早向各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以免影響權益。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孟書，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採專櫃銷貨者得於結帳次日取具進貨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得於結帳次日取具進貨發票。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符合下列條件，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一、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只要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適用於結帳(算)次日取得進貨發票之規定，並不侷限於只有「百貨公司」才可以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開營業人及專櫃貨物供應商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營業人應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就有關專櫃貨物之交易，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訂立書面契約，其結帳期間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二、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應於銷售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於每次結(算)日開立填列銷貨日期、品名、數量、規格、單價、稅額、總金額及結帳(算)日期之銷貨清單(一式兩聯)交付專櫃貨物供應商，據以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三、專櫃貨物供應商收受前項清單後，應即按貨物銷售價格扣除抽成金額後所實收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將該項清單(兩聯)分別粘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存根聯背面，於騎縫處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將收執聯交付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列帳，存根聯依照規定妥慎保管備查。(四)營業人應提供其與專櫃貨物供應商間之合約、銷售金額、銷貨清單等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這種取得進貨發票之方式，仍然屬於「先銷後進」行為，所以一定要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才可以適用，否則即屬違法行為。至於營業人經營模式不符合前開所列要件者，則應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查獲有先銷後進之行為，也是屬於違法行為，均會以違章案件來辦理。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可能遭停業處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檢舉人指稱轄區內某冷飲店生意興隆，但漏開發票情形嚴重，希望稅務機關加強查核，以杜絕逃漏稅捐情形。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提醒，國內多家知名冷飲店營業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規模，近年來經國稅局全力輔導，亦陸續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營業人應主動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遭查獲補稅送罰，甚或受停業處份。【#2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素月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87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作廢另行開立

東石鄉蔡小姐來電詢問：開立統一發票時，將買受人名稱寫錯可否塗改？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300

更新日期：105/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條件放寬，取消二親等以內同一戶籍限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放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5)年 5 月 25 日公布，並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將原本僅限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可適用之減稅優惠，取消戶籍限制，所有二親等以內親屬均可適用，並追溯至今年 1 月 8 日。

該局說明，中古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於今(105)年 1 月 8 日生效，民眾只要於新法生效日起 5 年內，將符合使用年限的舊車報廢或出口，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符合規定之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登記者，即可享有汽車減徵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徵新臺幣 4 千元優惠。

由於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因素而和原生家庭位於不同地區，而無法同一戶籍。因此立法院修正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刪除中古車車主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擴大適用對象，未來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該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適用該條文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局指出，財政部與經濟部為配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規定，已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程序，相關規範內容，消費者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閱，預告期滿將立即會銜經濟部辦理發布事宜。另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已設置「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上該局網站查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 查三科 李芳麗

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